

LN061EXC

2000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00 年（修訂）條例》  
(2000 年第 15 號) 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本人現根據《〈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00 年（修訂）條例》第 1(2) 條，指定——  
(a) 2000 年 3 月 4 日為該條例（只為使舉行以下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於 2000 年為第二屆立法會任期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以及於 2000 年舉行的選出立法會所有議員的第二屆換屆選舉）開始實施的日期；

(b) 2000 年 7 月 1 日為該條例（在其尚未開始實施的範圍內）開始實施的日期。

政制事務局局長

孫明揚

2000 年 3 月 3 日